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需要，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吕海洲、刘岳辉、蔡敏

2022年11月21日